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05 号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药业”)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和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同和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同和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上述评价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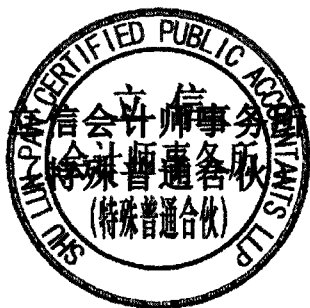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和药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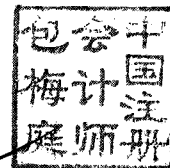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评价报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 1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具体单位包括：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运营管理层面：决策管理、授权管理、日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信息与沟通、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与费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内部监督层面：日常监督、专项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本公司所采取的重要性水平为

依据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确定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确定集团执行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5%确定集团未更正错报重要性水平。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A、重大缺陷	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B、重要缺陷	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75%。
C、一般缺陷	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7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A、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B、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C、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C、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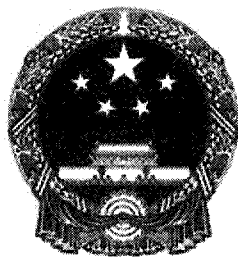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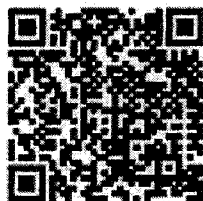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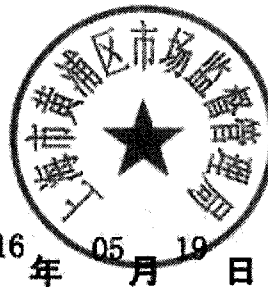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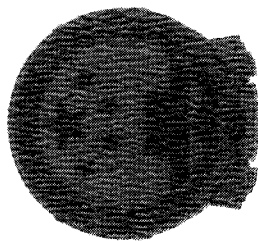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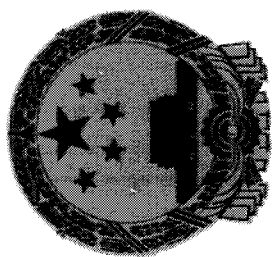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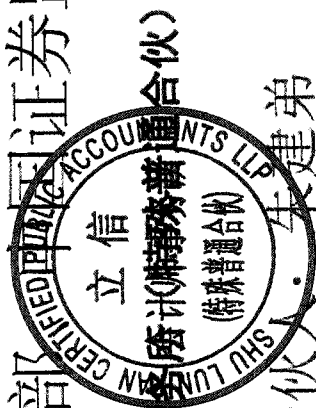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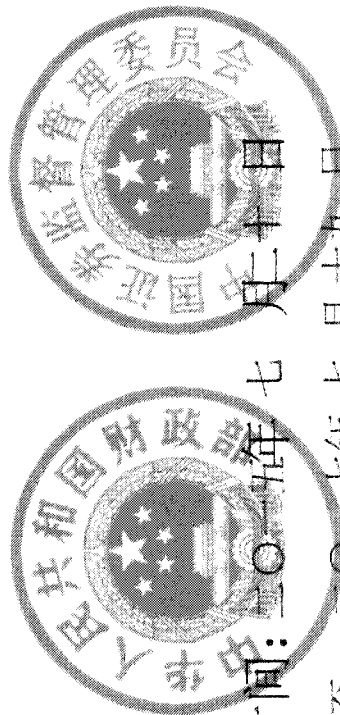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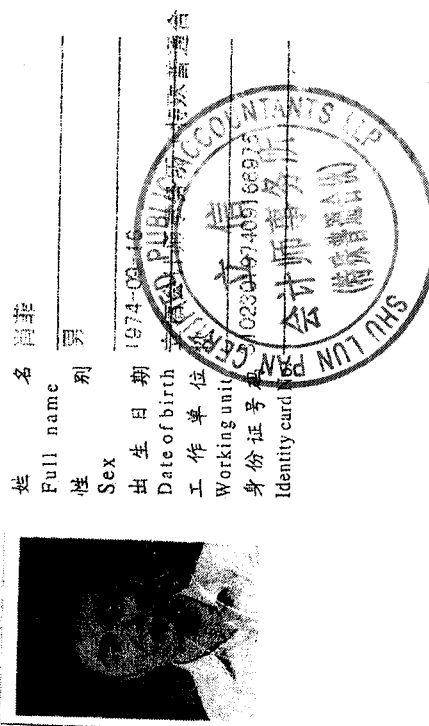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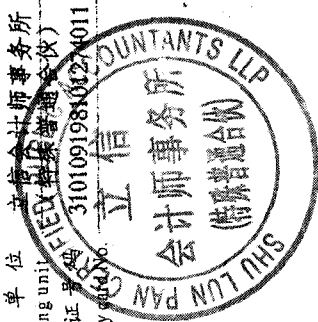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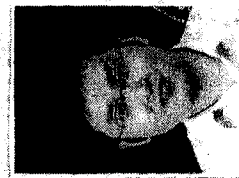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2016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
/m /d



姓名 包梅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101274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4 月 30 日
年 月 日